

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适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保护持有人的利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起对公司管理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收费模式,并针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一、新收费模式:本基金增加C类收费模式后,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与A类(前)收费模式或C类收费模式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A类和C类模式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A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519111 申购费率适用以下前档收费费率标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Rows include M<100元, 100元<=M<500元, 500元<=M<1000元, M>=1000元.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N<1年, 1年<=N<2年, N>=2年.

注:就赎回费率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新增档收费模式)基金代码:519112 申购费率为0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N<30天, 30天<=N<1年.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的场外销售渠道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基金销售代

理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如有其他销售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收费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承担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八、基金份额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前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已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提前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进行如下修改: (1)增加“三、基金份额类别”: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在本部分“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之“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修改为“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增加“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3)在本部分“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之“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修改为“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A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增加“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C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在本部分“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之“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中增加“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在本部分“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第二段“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二、召开事由”中 “2.以下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项下的第(3)项修改为:“(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收费方式。”

该修改同样适用于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中“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第(3)项。

6.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销售服务费。”;以下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4%,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临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C类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专项说明。

计算方法如下: H=I×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I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当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与分配”中: (1)“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下,原第1项之前增加一项: “1、由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

(2)“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下,原第3项内容增加一段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的红利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下,原第6项(现第7项)内容修改为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由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8.在《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变更”中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将自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079699或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或我公司网站:www.py-axa.com了解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兴业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9月21日起在兴业证券推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1)和浦银安盛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代码:519113)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兴业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兴业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投资者可到兴业证券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兴业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和扣,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兴业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及兴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4、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和变更和终止以兴业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定投业务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办理: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兴业证券客户服务人员:400-8828-123; 兴业证券网址:http://www.xyst.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

友邦华泰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且参加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投资友邦华泰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60007),本基金自2009年9月21日起在交通银行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盛世”,基金代码:460001)、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成长”,基金代码:460002)、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价值”,基金代码:460005)、友邦华泰基金市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以下简称“友邦增值B”,基金代码:460003)和友邦华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友邦货币”,基金代码:A级:460006;B级:460106)五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费用请参见我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cn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0001,0213879463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09年9月15日金盛证券投资基金期末可分配利润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现金分红。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公告如下:

-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盛,基金代码:184703。 二、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09年9月15日,基金合同期末份额净值为1.5794元,累计份额净值为4.1822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共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0元。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9年9月22日 除息日:2009年9月23日

- 红利发放日:2009年9月23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09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盛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利润分配办法 1、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发放的现金红利于2009年9月23日通过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账户。 2、基金盛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由托管人直接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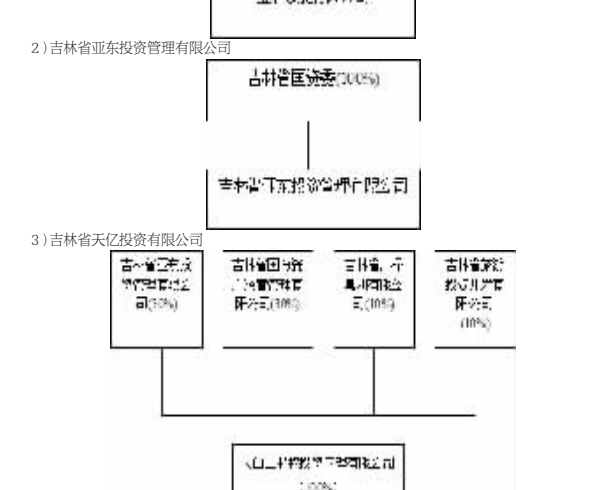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4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9月16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是作为完成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的专业直接投资机构,中信证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券商直接股权投资业务试点资格后,于2007年10月全资设立了金石投资。金石投资的资本百分之百来自中信证券的自有资金,总投资规模可达中信证券上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 2)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亚东投资是为完成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实业运营工作,以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省亚路公路公司为基础,整合重组信托11家全资及参股的实业子公司成立的,是吉林省国资委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3)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天亿投资是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基金,基金主要用于一汽富奥项目,剩余部分用于银行存单、购买债券、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流动性投资品种及政策允许进入的其它资本增值行业,不从事房地产业务、资金拆借业务、股票交易、期货交易、抵押和担保业务,管理相关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3.授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1)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上市公司所持富奥公司29%股份的议案》 公司持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49%的股份,为了推动富奥公司进入资本市场,会议同意公司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出让所持6%富奥公司的股份,向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出让所持2%富奥公司的股份,向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出让所持22%富奥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富奥公司20%的股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点在象山西周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8日

2009年9月16日公司与上述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1.转让价格 1)出让方将标的股权以:每股人民币1.16元向受让方进行转让。 (A)金石投资:人民币58,000,000元 (B)亚东投资:人民币23,200,000元 (C)天亿投资:人民币256,200,000元。 2)收购期限 富奥公司截止2009年9月30日之前实现的损益,全部由原股东承担,由富奥公司在合适的时间召开股东大会,将截止2009年9月30日之前实现的全部收益向本次转让前的股东进行全额分配,并明确2009年10月1日起,标的股权的收益由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各自持股比例承担,损益数据以富奥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准。 2.价款支付: 1)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各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 2)在第二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各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 3.协议生效条件 1)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2)出让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受让方对相关权力机构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4)富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将单独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点在象山西周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8日



注:天亿投资是2009年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基金,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5.与本公司关系 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有倾斜性的其他关系。 6.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资信良好,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按能到账,不会形成坏账。 7.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翔持有的富奥公司29%股份。 1.富奥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隋铁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2572,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24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汽集团, 天亿投资, 宁波裕泰, 富奥公司经营层, 金石投资, 亚东投资, 合计.

注:天亿投资是2009年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基金,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5.与本公司关系 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有倾斜性的其他关系。 6.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资信良好,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按能到账,不会形成坏账。 7.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翔持有的富奥公司29%股份。 1.富奥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隋铁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2572,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24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汽集团, 天亿投资, 宁波裕泰, 富奥公司经营层, 金石投资, 亚东投资, 合计.

注:天亿投资是2009年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基金,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5.与本公司关系 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有倾斜性的其他关系。 6.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资信良好,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按能到账,不会形成坏账。 7.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翔持有的富奥公司29%股份。 1.富奥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隋铁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2572,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24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汽集团, 天亿投资, 宁波裕泰, 富奥公司经营层, 金石投资, 亚东投资, 合计.

注:天亿投资是2009年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基金,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5.与本公司关系 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有倾斜性的其他关系。 6.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资信良好,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按能到账,不会形成坏账。 7.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翔持有的富奥公司29%股份。 1.富奥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隋铁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2572,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24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汽集团, 天亿投资, 宁波裕泰, 富奥公司经营层, 金石投资, 亚东投资, 合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应收账款净额,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注:天亿投资是2009年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基金,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5.与本公司关系 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有倾斜性的其他关系。 6.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资信良好,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按能到账,不会形成坏账。 7.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翔持有的富奥公司29%股份。 1.富奥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隋铁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2572,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24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注:天亿投资是2009年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基金,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5.与本公司关系 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有倾斜性的其他关系。 6.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资信良好,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按能到账,不会形成坏账。 7.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翔持有的富奥公司29%股份。 1.富奥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隋铁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2572,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24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注:天亿投资是2009年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基金,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5.与本公司关系 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有倾斜性的其他关系。 6.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资信良好,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按能到账,不会形成坏账。 7.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翔持有的富奥公司29%股份。 1.富奥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隋铁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2572,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24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注:天亿投资是2009年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基金,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5.与本公司关系 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有倾斜性的其他关系。 6.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资信良好,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按能到账,不会形成坏账。 7.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翔持有的富奥公司29%股份。 1.富奥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隋铁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2572,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24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注:天亿投资是2009年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基金,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5.与本公司关系 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有倾斜性的其他关系。 6.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资信良好,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按能到账,不会形成坏账。 7.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翔持有的富奥公司29%股份。 1.富奥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隋铁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2572,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24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产品,使公司成为国际上该类产品最大的供应商,完成全球的布局,并进入全球主流整车的供应链管理平台。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翔持有的富奥公司29%股份。 1.富奥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隋铁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2572,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24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注:天亿投资是2009年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基金,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5.与本公司关系 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有倾斜性的其他关系。 6.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资信良好,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按能到账,不会形成坏账。 7.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翔持有的富奥公司29%股份。 1.富奥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隋铁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2572,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24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注:天亿投资是2009年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基金,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5.与本公司关系 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有倾斜性的其他关系。 6.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资信良好,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按能到账,不会形成坏账。 7.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翔持有的富奥公司29%股份。 1.富奥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隋铁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2572,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24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注:天亿投资是2009年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基金,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5.与本公司关系 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有倾斜性的其他关系。 6.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资信良好,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按能到账,不会形成坏账。 7.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翔持有的富奥公司29%股份。 1.富奥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隋铁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2572,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24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注:天亿投资是2009年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基金,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5.与本公司关系 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有倾斜性的其他关系。 6.金石投资、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资信良好,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按能到账,不会形成坏账。 7.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翔持有的富奥公司29%股份。 1.富奥公司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隋铁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2572,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246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和售后服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等。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09-02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编号:2009-1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天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2009-13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天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2009-13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